

XXDR-2024-01001

湘乡政办发〔2024〕2号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乡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乡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湘乡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模范（含先进工作者，下同）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劳动模范工作的意见》（总工发〔2011〕15号），参照《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潭政办发〔2017〕10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

市人民政府委托市总工会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劳动模范是指市人民政府授予并保持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

第二章 评选表彰

第四条 市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每三年进行一次，按评选劳动模范名额与候选人1：3的比例，每次评选不超过15名。

第五条 劳动模范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法律和道德，热爱祖国，锐意进取，与时俱进，在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及各项社会事业中，取得显著成绩，有

广泛的群众基础，在全市有积极影响和模范作用。

具体条件另行规定，并在每次评选前予以公布。

第六条 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对象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必须经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审计、纪检监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会等部门审查。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和工会经费、未组建工会和签订集体合同、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发生伤亡事故超控制指标等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不得作为推荐评选对象。

第七条 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原则

- （一）面向基层，面向经济建设第一线，兼顾各行各业；
- （二）公平、公正、公开、公认；
- （三）民主评选，自下而上，层层把关。

第八条 劳动模范推荐评选程序

（一）基层单位推荐。职工劳动模范由所在单位工会推荐，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大中型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农业劳动模范由村党组织推荐，经村民委员会讨论通过，乡镇（街道）党（工）委审核。

（二）主管部门初审。各乡镇（街道）、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范围内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由同级工会负责，同级党委、政府（企业行政）严格审查把关，并由各级各单位工

会向市劳动模范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模办）推荐。其中农业劳动模范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各乡镇（街道）及市总工会共同推荐，由市总工会归口上报市评模办。

（三）劳动模范管理部门考察审查。由市评模办、市总工会对劳动模范评选对象进行考察审查，提出综合审查意见，经市劳动模范评选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确定正式人选建议名单。

（四）公示。经市劳动模范评选领导小组审定的劳动模范正式人选，由市评模办在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经查实不具备劳动模范条件的，按规定取消其评选资格。

（五）市人民政府审议。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劳动模范正式人选建议名单（其中：市管干部人选须报市委审批）。

（六）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七）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表彰。

第九条 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培养、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由市总工会负责管理。

第三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条 劳动模范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奖章、荣誉证书，发放一次性奖金。

第十一条 市级劳动模范月收入（指工资、奖金、福利、创收、养老金等全部收入，不包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基

金)不足湘乡市当年度(当年8月31日为基准)最低工资标准150%的,由市财政补足到湘乡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50%。月补助额为劳模月平均收入低于月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但月补助额的上限不超过月补助标准线的50%。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农业劳动模范,享受1200元/年的荣誉津贴,其中生活特别困难的按1000元/年的标准给予困难补助,经费由市财政负责。

第十二条 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应定期安排劳动模范体检,其费用由劳动模范所在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该创造条件为劳动模范办理各类医疗保险,其医疗保险费用按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办理。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其医疗费用由所在单位据实报销。职工劳动模范住院期间的工资照发。农业劳动模范的住院医疗开支不足部分由其所在乡镇(街道)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四条 劳动模范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租用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时,符合条件的给予优先照顾。

第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在改制、重组中原则上不能安排劳动模范下岗,已安排下岗的劳动模范应重新安排上岗。对破产企业的劳动模范,当地政府应妥善解决其生活保障,并优先安排再就业。

第十六条 劳动模范三年内可享受一次8-10天的带薪疗休养,由市总工会统一组织。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劳动模范所在

单位报销。

第十七条 在同等条件下，职工劳动模范的配偶在外地工作的，可优先解决两地分居问题；符合就业条件的配偶、子女应优先推荐就业；劳动模范子女的义务教育，学校应给予照顾。

第十八条 春节、元旦、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市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应安排专项慰问救济金，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劳动模范进行慰问、帮扶。同时，设立湘乡市级劳模春节慰问金，每年年底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湘乡市级劳模进行慰问；标准根据相关政策确定。劳动模范因病、伤住院的，应进行慰问，劳动模范逝世，要进行悼念。

第十九条 劳动模范的工资、离退休生活费、荣誉津贴、保险、奖励等各项待遇，各乡镇（街道）和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农业等部门应定期督查落实。

第四章 荣誉称号的取消

第二十条 劳动模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 （一）申报时隐瞒严重错误或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
- （二）因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严重违反推荐评选程序的；
- （四）获得荣誉称号后，个人因违法违纪，受到行政撤职、留党察看处分及以上的；

(五) 按上级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应该取消的。

第二十一条 取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原则上由所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逐级上报，经授予机关复查核实批准后，收回荣誉证书、奖章，停止享受劳动模范待遇。必要时，审批机关可直接撤销荣誉称号。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劳动模范的日常管理以劳动模范所在单位为主，有重大变化情况应及时报告上级工会。各地各部门单位工会应建立劳动模范档案，档案材料包括劳动模范登记表、基本情况表、健康检查表、先进事迹和表彰决定以及劳动模范晋升、调动、离退休等有关资料，建立健全劳动模范管理电子文档并及时更新。劳动模范调离本单位时，应将其有关档案和材料移交新单位。

第二十三条 建立劳动模范动态考核制度。对市级劳动模范的动态考核每三年进行一次，具体组织工作由市评模办负责。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市级劳动模范的培养教育。根据不同对象和不同情况，制定培训计划，选送青年劳动模范到大专院校学习深造，不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五条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推介其先进技术和先进工作方法。

第二十六条 切实保护劳动模范的合法权益，严肃查处歧

视、刁难、打击、压制劳动模范的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全国劳动模范和湖南省劳动模范、湘潭市劳动模范及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的评选推荐、审批表彰、待遇享受等按国务院、中华全国总工会和湖南省人民政府、省总工会、湘潭市人民政府、湘潭市总工会的规定办理；国务院各部、办、委授予的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同时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的，经省、湘潭市、湘乡市总工会备案后，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